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徵才公告	
職稱	A 個管師（計畫人員）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上網期間	自 115 年 02 月 09 日～115 年 02 月 13 日，下午 17:30 分。
資格條件	<p>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480 號函公告「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A 單位聘用個案管理人員資格如下：</p> <p>※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及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Level I 訓練(18 小時)，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二)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p>二、 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p>三、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三)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p>四、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認證之 A 個管員。</p>
工作項目	<p>(一)擬定照顧計畫與服務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與長照需要者或家屬討論，依「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定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p>(二)照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p>(三)家庭關懷訪視。</p> <p>(四)計畫撰寫與執行、核銷成果統計與結報。</p> <p>(五)社區長照宣導。</p> <p>(六)連結資源單位召開工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p> <p>(七)協助年度督考、評鑑。</p> <p>(八)協助所內行政工作。</p>

	(九)上級交辦事項、臨時性活動機動配合。
甄選方式	一、口試(85%)、學歷及長期照顧服務經驗(15%)。 二、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地點另通知。
薪 資	月薪:本案採1年1聘，月薪:新台幣35,000元整(含勞工勞健保；錄取後考取個管員證照及個管員初階完訓，另有獎勵機制)。
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置入信封，並註明應徵職務、工作地點、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 115年02月13日17:30前逕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收(合者約試，恕不退件) ，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A個管師」。
面試時間	115年02月25日上午10:00，若更改面試日期屆時電話通知。
備 註	一、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退還證件。 二、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6701142 聯絡人：楊麗娟 護理師兼組長